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2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2025年度财务报告（未定稿）、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6年4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对审计报告审计过程、审计结论等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9日